罪犯汤志轩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18号

罪犯汤志轩，男，1990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0年6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12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系有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5日作出(2022)闽0622刑初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志轩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(2022)闽0622民初678号民事调解书、谅解书、收条，证实经云霄县人民法院调解，被告人汤志轩及家属于2022年2月22日自愿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人民币1370000元（至2022年4月23日已支付820000元，其余分期支付），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每月还3000元，从2024年5月起每月还5000元,2029年4月全部付清。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8月22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 2024年10月获得考核分2600分，评定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分260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云霄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622民初678号民事调解书，罪犯汤志轩及家属于2022年2月22日与被害人家属达成民事调解协议，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人民币1370000元（至2022年4月23日已支付820000元，其余分期支付），被害人家属出具谅解书，表示谅解。

已履行人民币915700元。其中一审期间赔偿820000元、按照调解书规定每月偿还3000元，合计赔偿90000元、本次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7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志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